

公告五都市長及議員之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.09.01. 中選務字第099310019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9月1日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第 5 屆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第 1 屆市長暨臺北市第 11 屆、
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第 1 屆議員選舉之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
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、第
25 條，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、第 87 條之 1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

（一）市長：臺北市第 5 屆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第 1 屆市長。

（二）議員：臺北市第 11 屆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第 1 屆議員。

二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（三）投票地點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投票所
設置地點。

三、選舉區劃分、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：

（一）市長：

（二）議員：

四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其所轄各區，依行政院核定，內政部發布之改制
計畫所定行政區域範圍為準。